

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（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）2021年04月 （至）2021年09月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（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）2021年04月（至）2021年09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	备注
1	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（专用设备）	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（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）为满足食品、药品检测需求，助力检验检测工作高质量发展，需启动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采购项目：1、离子淌度质谱-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：1套；2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：1套；3、荧光分光光度计：1套；4、氮吹仪：2套；5、氮气发生器：1套；6、分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：1套；7、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：1套；8、制冰机：1套；9、尘埃粒子计数器：1套；10、浮游菌采样器：1套；11、多功能声级计：1套；12、风速计：1套；13、单项隔离变压器：4套；14、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：1套。产品需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我单位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进口产品需在合同签署后60天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，国产产品需在合同签署后30天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。设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服务，应就设备的安装、检验、调试、使用和维护等提供培训，直到我单位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、维修保养技术，并能达到正确检修、维护、排除一般故障为止。	593.2	2021年04月	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服务，并指派专人负责与我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。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（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）

2021年03月12日

主办单位：云南省财政厅，备案：滇ICP备05004092号

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电话：0871-63611953、18887127413（座机）、18887128494（座机），网站技术支持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人法律及政策咨询电话：0871-63956099（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），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130号4006-4009室，邮编：650021

本网站建议使用360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、火狐浏览器、谷歌浏览器